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8號

原告 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美惠

上列原告對被告魯志強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8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